

障。	

- 1、再學機會的定義為何？再學機會如果會排擠第一次（或初入學）的機會則不宜（如長青學苑長期再學，則新學員進不來）。
- 2、題目間之互斥性似過高。
- 3、Ps-4 之評量結果不是反映在 Pt-3、4 上嗎？因此「評量」項目的擺設位置得考量。
- 4、公平性如果是過程指標而非結果指標則達成教育公平性後是否有助於「學習效果」及「公民素養」之提昇。
- 5、Pt-1-2, Pt1-3 所謂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與「管道」之間的區別是什麼？有必要釐清。

附錄十、第二階段各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壹、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背景」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涵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評定結果
法規	C-1-1：人民的終身學習權利有專屬法規加以保障。	5	5	0	1
	C-1-2：終身教育體制能滿足人民多元參與及自由選擇的需求。	5	4.9	0.30	1
	*C-1-3：針對特殊或弱勢團體有學習資源補助的規定。	5	4.9	0.30	1
	C-1-4：對各類終身教育資源的整合、管理與應用都有明確規範。	5	4.9	0.30	1
體制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能避免任何個人或團體受到結構性的排除。	5	4.8	0.40	1
	C-2-2：各社群團體參與終身教育符合「比例均衡」的原則。	5	4.5	0.67	2
	*C-2-3：終身教育體制有助提升全民具備基本民主生活能力。	5	4.8	0.40	1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助特殊或弱勢者的救濟措施。	5	4.8	0.40	1
政策	*C-3-1：終身教育政策展現多元且具彈性的全民教育本質。	5	5	0	1
	*C-3-2：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符合多元參與的民主精神。	5	4.9	0.30	1
	*C-3-3：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傾濟弱的具體內容。	5	4.6	0.66	2
	*C-3-4：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	5	4.9	0.30	1
趨勢	C-4-1：檢討過去終身教育在公平性方面的缺失作為改進基礎。	4	4.1	0.54	1
	C-4-2：根據社會變遷與人口發展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	5	4.8	0.40	1
	C-4-3：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以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	5	4.5	0.50	1
	C-4-4：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終身教育的規畫方向。	5	5	0	1

備註：評定結果，「1」代表「非常重要」；「2」代表「重要」；「3」代表「有點重要」5

貳、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輸入」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涵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評定結果
I-1 經費	*I-1-1: 人們享有自主學習的終身教育資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5	5	0	1
	I-1-2: 終身教育依據中央教育總經費的合理比例分配。	5	4.7	0.46	1
	*I-1-3: 統整終身教育資源以滿足各類人群的終身學習需求。	5	4.9	0.3	1
	I-1-4: 終身教育資源與設施能發展人們適性的多元才能, 若資源不充裕則以提升弱勢者的基本知能優先考量	5	4.9	0.3	1
I-2 設施	I-2-1: 終身教育設施能彈性因應早年失學民眾需要以協助其奠立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	5	4.7	0.46	1
	I-2-2: 人人有依發展階段之需要使用不同教育設施的機會以實現其終身學習理想	5	4.4	0.66	2
	I-2-3: 人們有參與及決定其使用終身學習資源與設施之自主權。	5	4.7	0.46	1
	I-2-4: 優先滿足特殊及弱勢者急需的教育資源以協助其獲致自主學習的關鍵能力	5	4.9	0.3	1
I-3 師資	*I-3-1: 終身教師資來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5	4.67	0.47	1
	*I-3-2: 終身教師資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的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需求	5	4.6	0.49	1
	I-3-3: 終身教育體系中不同的終身教育機構有合理的師資分配。	4	0	0.45	1
	I-3-4: 終身教師資具備教導特殊及弱勢對象的素養。	5	4.6	0.49	1

備註：評定結果，「1」代表「非常重要」；「2」代表「重要」；「3」代表「有點重要」

參、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過程」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涵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評定結果
Ps-1 課程	Ps-1-1: 人們參與終身學習歷程不因學習者之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受到侷限。	4	4.5	0.50	1
	Ps-1-2: 終身教育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皆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5	5	0	1
	Ps-1-3: 終身教育課程具備多元開放、彈性進出、與自主學習的特色。	5	5	0	1
	Ps-1-4: 終身教育課程都能針對特殊與弱勢者提供補償或優惠措施。	5	4.9	0.30	1
Ps-	*Ps-2-1: 人們自主學習參與不受其身分或不相干因素之干擾。	5	4.8	0.40	1

2 教 學	*Ps-2-2：教學實施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5	4.8	0.40	1
	Ps-2-3：教學結果以導向全民基本能力的提升及適性發展為目標。	5	4.6	0.49	1
	Ps-2-4：教學過程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稱的優遇以確保其自主學習之順利進行。	5	4.8	0.40	1
Ps- 3 管 道	Ps-3-1：零拒絕的開放管道提供全民彈性進出與轉銜的終身學習機會。	5	4.6	0.49	1
	Ps-3-2：人人有相同機會參與各類非正規、非正式教育管道的終身學習。	5	4.9	0.30	1
	*Ps-3-3：各學習管道都能給予特殊或弱勢者更多的彈性以支持及協助其學習	5	4.6	0.49	1
	*Ps-3-4：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以導向全民基本知能的提升和適性發展為目標	5	4.9	0.30	1
Ps- 4 評 量	*Ps-4-1：評量目標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之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	4	4.4	0.49	1
	*Ps-4-2：終身教育的評量之規劃與實施皆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5	4.5	0.50	1
	*Ps-4-3：終身教育評量與檢測結果能反應全民基本的知識與能力。	4	4.4	0.49	1
	Ps-4-4：有彈性化的評量設計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稱的優遇。	5	4.8	0.40	1

備註：評定結果，「1」代表「非常重要」；「2」代表「重要」；「3」代表「有點重要」

肆、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成果」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 標 層 面	指標內涵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評 定 結 果
Pt- 1 參 與 率	Pt-1-1：多元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4	4.3	0.46	1
	Pt-1-2：人們參與相同管道或課程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5	4.4	0.92	2
	*Pt-1-3：各種管道的終身學習效果都能導向提升全民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標。	5	4.8	0.40	1
	Pt-1-4：特殊或弱勢者在各學習管道各有一定優惠比例的參與率及完成比率以確保其終身學習成效。	5	4.8	0.40	1
Pt- 2 滿 意 度	Pt-2-1：任何個人或團體主觀感受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在法規、制度、經費、師資、課程、教學、或評量等方面沒有受到不合理或不公平待遇。	5	4.8	0.40	1
	*Pt-2-2：個人主觀認定其終身教育的參與經驗或學習成果符合多元開放、彈性自主的期待。	5	4.9	0.30	1

	*Pt-2-3：依據特殊或弱勢的個人需求與期待所提供的各項終身學習成果有助於其參與民主社會生活與生計。	5	4.6	0.49	1
	*Pt-2-4：在主觀認定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有助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標上無顯著的個人或團體間差異。	4	4.2	0.40	1
Pt-3 認 證 公 平	*Pt-3-1：對人們參與不同終身教育管道的學習成果之採認或銜接不因認證程序或不相干因素而形成制度性歧視。	5	4.8	0.40	1
	*Pt-3-2：各社群團體參與各項終身學習管道的「參與比例」反映相稱的「比例和諧」。	5	4.5	0.50	1
	*Pt-3-3：對特殊及弱勢者的終身教育成果之採認或認證程序能兼顧學習品質與優惠處遇的彈性原則。	4	4.3	0.46	1
	*Pt-3-4：以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目標作為各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的學習成果之彈性採認或認證的重要依據。	5	4.6	0.49	1
Pt-4 再 學 率	*Pt-4-1：整體終身教育的再學機會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5	4.8	0.40	1
	*Pt-4-2：各種終身教育管道的再學機會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5	4.8	0.40	1
	Pt-4-3：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	5	4.8	0.40	1
	Pt-4-4：對特殊及弱勢者有固定優惠比例的再學率保障。	5	4.8	0.40	1

備註：評定結果，「1」代表「非常重要」；「2」代表「重要」；「3」代表「有點重要」

附錄十二、第三階段各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壹、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背景」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涵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評定結果
C-1 法 規	C-1-1：人民的終身學習權利有專屬法規加以保障。	5	5	0	1
	C-1-2：終身教育體制能滿足人民多元參與及自由選擇的需求。	5	5	0	1
	*C-1-3：針對特殊或弱勢團體有學習資源補助的規定。	5	4.9	0.3	1
	C-1-4：對各類終身教育資源的整合、管理與應用都有明確規範。	5	4.9	0.3	1
C-2 體 制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能避免任何個人或團體受到結構性的排除。	5	4.8	0.4	1
	C-2-2：各社群團體參與終身教育符合「比例均衡」的原則。	5	4.6	0.66	2
	*C-2-3：終身教育體制有助提升全民具備基本民主生活能力。	5	4.9	0.3	1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助特殊或弱勢者的救濟措施。	5	4.7	0.46	1